

##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能德美投资”）提交的《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函暨承诺函》。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控股股东关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暨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步增长，资本公积金充足，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提议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72,000,000 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股本 86,400,00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58,40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环能德美投资同时承诺将在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 二、公司部分董事关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针对上述预案内容，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召集董事会成员对预案进行分析讨论，董事长倪明亮、董事兼总经理李世富、董事倪明君、董事周勉、独立董事宋晓琴、独立董事杭世珺、独立董事王世汶进行了讨论并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且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同时七位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

### 三、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后 6 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均处于限售状态，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 6 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

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之后 6 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仍处于限售期，不会减持公司股票。

### 四、其他说明

在公司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上述提议后，公司在当天就进行了讨论并确保第一时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了内幕信息的传播。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预案仅是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的提议及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